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43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王筑萱

楊明鈞

被告 黃佩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2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原為泛亞商業銀行）申辦現金卡，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249,270元及利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併購，原告為存續

01 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為此，原告依信用
02 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原告249,270元及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27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所謂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
09 （特約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
10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
11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
12 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
13 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
14 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
15 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
16 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
17 息。再者，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8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9 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1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2 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3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
2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
26 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8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29 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30 205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
31 出MONEY CARD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股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往來明細查詢單、太平洋日報、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9,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見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5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暘峰